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9號

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被告 黃傑楠

黃律瑄

張簡麗鎂

張簡玉寶

張簡虹芳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18萬3,42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,32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即債權人主張黃傑楠、黃律瑄、張簡麗鎂、張簡玉

01 寶、張簡虹芳、張簡玉鴛、黃清華於分配表之債權不存在，
02 是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206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
03 4年5月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1及分配表2，其中表1中次序2、
04 3、4、5、6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所
05 列被告受分配金額均應更改為0元，次序7原告原分配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543萬4,125元應更改為1,262萬2,806元，次序8原
07 告原分配56元應更改為129元；表2中次序2、3、6、7、8、9
08 所分配之金額應更改為0元等語。而剔除上述分配表次序被
09 告所分配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466元，上述次序
10 被告受分配之804萬7,955元後重新分配，因債權人將僅餘原
11 告，且未受償金額大於818萬3,421元（計算式：135,466元+
12 8,047,955元=8,183,421元），是本件原告因變更分配表得
13 增加之分配額為818萬3,421元，此即為原告若重新分配可得
14 增加之利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18萬3,421元，應
15 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,3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6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24 書記官 顏莉妹